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七日　司法周刊　第七二七期　（第四版）

各地方法院首長端節慰問退休同仁

【本刊基隆訊】適逢端陽佳節，基隆地院周院長國隆，關懷退休（職）同仁之生活狀況，日前特率羅代官長等三人，赴各退休同仁（遺眷）宿舍慰問敘談，並致送慰問金；住臺北市、縣者，則分別由李主任明俊及姜科員代表前往慰問。退休（職）同仁及遺眷咸感溫馨，並即致電或函謝周院長之隆情。（日）

【本刊臺中訊】端陽佳節屆臨，臺中地院謝院長在全眷念退休人員及已故同仁遺眷生活狀況，特於端節前夕，率同江書記官長正雄、林人事主任宇光及林總務科長肖冲造訪各退休同仁住處，詳詢生活近況，並致送慰問金新臺幣二千元，退休同仁及遺眷共一百零四位，對於謝院長之關懷，咸感無限溫馨。（惠）

【本刊臺南訊】龍舟競渡，艾蒲飄香，端午佳節屆臨，臺南地方法院沈院長守敬為關懷該院退休同仁之生活，特於端節前夕，指派陳書記官長昭明，人事室史主任信財，總務科翁科長初男，攜帶院長慰問函前往各退休同仁之住所，並致贈慰問金新臺幣一千五百元，退休同仁均表示由衷感謝。（雯）

【本刊花蓮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張院長木賢眷念退休人員生活狀況及健康情形，特於端午節前夕親率總務科長邱朝枝赴退休人員家中表達關懷之忱，並致贈慰問金。（秋）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院林院長堉儀關懷退休同仁及已故人員之遺眷，於端午節前夕，派書記官長、人事室主任、總務科長前往居住於馬公市者住所慰問，並致贈慰問金，另居住臺灣本島之退休人員亦寄奉慰問函連同慰問金，以示關懷之意。（陸）

基檢新舊任舊檢察長
5月25日舉行交接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檢署新舊任檢察長交接典禮，於五月廿五日上午假該署二樓會議室舉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劉檢察長景義親臨監交，地方與司法首長及院署同仁八十餘人到場觀禮，儀式簡單隆重。監交人劉檢察長在典禮中致詞，對卸任范檢察長在任內全心投入查賄、肅貪打擊犯罪等檢察業務，績效卓著，甚為嘉許，而對於新任鍾檢察長在高檢署任襄閱主任檢察官多年，深受各級長官肯定，並完成「執事執行手冊」定稿工作。卸任范檢察長則感謝全體同仁及地方各機關首長之支持配合；新任鍾檢察長，更以貫徹微罪不舉的刑事政策、辦妥肅貪、查辦賄選，慎重羈押保障人權及加強為民服務工作等理念，勉勵所屬，共同維護社會風氣與安定祥和而努力。典禮歷時一小時，隨後並合影留念。（祥）

南投地院觀護少年
學佛行儀淨化心靈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院少年法庭為使受保護管束少年「覺昨日之非，悟今日之是」進而「澄澈心靈，改過向善」，重新適應社會正常生活，以收潛移默化之效，特於五月二十一日假南投縣名間鄉白毫禪寺舉辦「少年學佛成長營」活動，由黃院長文騶親自領隊，全體觀護人及受保護管束少年計六十人參加。

黃院長於致詞時除感謝白毫禪寺提供清靜環境及精緻課程外，並勉勵少年「勿以惡小而為之，勿以善小而不為」；應珍惜青春，愛惜生命，不要做出殘害自己及對不起別人的事情，徹底悔改向上，做個有用的人。白毫禪寺釋禪心師父並以「佛法與生活」為題鼓勵少年：「年輕應該淨潔，青春不該染塵」，期勉少年為「青春」作見證，自律自勉，摒棄一切邪惡誘惑，給自己一個充滿陽光、歡笑的成長空間！緊接著全體少年在師父帶領下學佛行儀，並於寺院巡禮中了解每尊佛菩薩之起源、修道過程及其所立下之宏願。

午齋該寺以素食供應，少年均懷著感恩的心享用齋飯。（生）

東院自強活動
澎湖海洋之旅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紓解同仁工作壓力，日前特舉辦三天二夜「澎湖海洋之旅」春季自強活動，由於參加者極為踴躍，連同眷屬共有一百餘人，乃分二梯次前往。第一梯次由林庭長樹埔領隊，第二梯次由詹法官日賢領隊。

是日上午，參加同仁及眷屬在小港機場搭乘遠東班機飛往澎湖馬公，抵達目的地，即搭車至赤坎港轉搭快艇赴目斗嶼、吉貝島海上樂園，參觀目斗燈塔，隨後轉往吉貝島黃金海岸嬉水，騎海上摩托車、腳踏車，大夥徜徉在海洋景觀中，四處揚溢着歡笑聲。

翌日搭乘快艇瀏覽七美島、七美人塚、石龍、石獅、石觀，沿海風平浪靜，美不勝收。午餐後即轉往望安島參觀望安海灘。在虎井島、桶盤島參觀玄武岩、仙人掌花園、天人菊，沿途漫步其間，尤其峭壁雄風、海天一色的怡人景緻，有遠離塵囂、流連忘返的感覺。

第三天清晨搭乘遊覽車作澎湖環島之旅，參觀馬公天后宮、跨海大橋、西台古堡、鯨魚洞，在一片歡笑聲中，依依不捨的結束三天二夜的海洋感性之旅。（和）

談判決離婚關於子女之監護修正意見（上）

黃蕪

壹、前言

現行民法第一〇五五條規定：判決離婚者，關於子女之監護，由夫任之；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但法院得為其子女之利益，酌定監護人。這個條文在實務上運作已六十年，近年以該條文未符男女平等原則，乃有修正之議。主管修正草案條文機關說明，略謂：夫妻兩願離婚或經判決離婚後，對於未成年子女之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與婚姻關係存續中相同，而與民法親屬編第四章以下監護章規定不同，爰將現行法第一〇五五條中「監護」文字，修正為「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如此修正，因其為親權之行使，法院判決不能命非親權之第三人行使親權；也不能定監護人，因監護人為親屬編第四章所規定，自與判決離婚無關，這麼說似未違背修正者之修正理由。果真如此修正，在理論及實務上，是否全無窒礙？筆者不揣淺陋，提出不成熟的意見，供修法者參考。

貳、親權與監護權如何區分問題

親權與監護如何區分？學說上本有爭議，「草案修正機關認監護為我民法親屬編第四章第一節所規定，與日本民法親屬第五章監護（後見）相當，與離婚親權行使無涉」（此一論點為尤美女律師轉告），固有相當見地。惟日本民法第四編親屬第二章婚姻第四節離婚，第七六六條規定離婚時關於子女之監護人及其他監護必要事項之規定；第四章親權第一節總則，第八一九條規定離婚時親權人之決定；第二節親權之效力第八二六條規定：行使親權之父或母之行為與其子女利益相反時，法院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第八三〇條規定：父母就子女財產無管理權時，法院為其選任管理人。且實務上日本有些法院判決離婚，為妥協父母對於子女親權之爭執，乃判定由父行使親權，母行使監護權（王昱之先生，離婚後子女監護之研究，註十八，島津一郎編集，註釋民法(21)，親族(2)昭和四十五年十月二十日出版，第一五五頁）。又日本民法第八二六條之規定，於第八六〇條後見人（監護人）準用之。可見在日本離婚事件，並非無監護人問題，親權行使亦非絕不涉及第三人。

再看德國民法第一六七一條第五項：父母離婚時，法院為防止子女之危害，於必要範圍內，得將子女身心及財產之監護，委託監護人或輔佐人行使（戴炎輝先生、戴東雄先生，中國親屬法，第二五二、二五三頁。史尚寬先生，親屬法論，第六二五頁。林菊枝先生，親屬法專題研究第一五七頁。）法國民法第三〇二條……法院為子女之最大利益，命將子女委於他方配偶或第三人監護（見史著第四五四頁）；美國不分親權與監護權，皆以「監護」（custody）一詞概括之。法院關於子女監護判決，有單獨監護、分別監護與交互監護等三種類型，其中單獨監護，將子女統歸父、母或第三人監護（見前揭離婚後子女監護之研究，司法官訓練結業論文）。我國學者有謂監護權為親權之作用（見黃宗樂先生，親子法之研究，第三一四頁），或監護視同親權之性質（見林菊枝先生，親屬法專題研究第一五六頁）。依以上所述，謂離婚裁判，只有關於親權之行使，並無得命由第三人行使；且無監護人問題云云，所執修法框架，是否在理論上別的就一無可取，足以擔當得起監護照顧父母離婚後，未成年子女之最大利益為修法之目的。

（作者為高等法院法官）

小啓

請讀者劃撥時，於劃撥單背面通訊欄內，註明款項之用途及所購圖書以縮短處理時日。謝謝！

司法周刊發行部啓

撰狀良師・實務益友

訴訟書狀範例—84年2月出版　定價：1400元　李永然／主編

・本書五大特點：①內容周延化②編排實用化③實例生活化④敘述法理化⑤狀式眞實化

「訴之聲明」撰寫範例—84年2月　定價：1000元　王富茂／編著

・專業司法從業人、實務經驗與教學心得大公開。

實務研究・必備用書

法律實戰備忘錄—83年10月初版　定價：1200元　劉俊麟／著

・本書特色—導讀說明：每章節前特別提出非法律人士導讀說明，有效推廣法律普遍化。全方位編輯：專業律師顧問群擔任顧問之專業實務工具書。

商業登記法令與實務—84年1月　定價：1200元　郭宗雄／編著

・本書分為公司登記、營利事業登記及其他特殊行業之登記三大部分，就其各種申請手續及應檢附之各種申請書表等，逐案以範例說明。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7055066　傳眞／7066100　劃撥／0106895-3

鳳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甲級營造廠）

徵：法務管理師、男、卅五歲以下，大學法律系畢業，無經驗可，有汽機車駕照，能全省出差，意者請具歷照寄：高雄縣鳥松鄉美山路二二〇巷七五號鄒小姐收或電（〇七）七三二四三〇〇轉二九。

79、80、81年司法周刊合訂本已全部售罄，讀者請勿再劃撥。

法源資訊系統

去學資料查詢系統

整合性案件管理系統

㈠案件管理系統：含案件、客戶資料，建檔、查詢列印功能。
㈡書狀管理系統：含各類訴狀、存證信函（令）、文書

本刊法律叢書目錄

電腦編號	書名	定價新台幣
AA001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㈠	二〇〇元
AA002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㈡	四三〇元
AA003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㈢	四四〇元
AA004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㈣	四二〇元
AA005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㈤	二七〇元
AA006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㈥	二一〇元
AA007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㈦	二五〇元
AA008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㈧	二五〇元
AA009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㈨	三五〇元
AA010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㈩	三七〇元
AB003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㈢	四六〇元
AB004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㈣	四〇〇元
AB005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三輯	四五〇元
AC003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六輯	三五〇元
AC006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八輯	三〇〇元
AC007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一輯	二〇〇元
AC008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二輯	二〇〇元
BA001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㈠	三〇〇元
BA002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㈡	二〇〇元
BA003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㈢	二一〇元
BA004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㈣	二二〇元
BA005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㈤	二五〇元
BA006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㈥	二五〇元
BA007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㈦	二五〇元
CA001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一輯	六〇〇元
CA002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二輯	七五〇元
CA003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三輯	七五〇元
CA004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四輯	七五〇元
CA005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五輯	八四〇元
CA006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六輯	八〇〇元
CA007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七輯（上·下）	一、二〇〇元
CA008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八輯（上·下）	一、二〇〇元
CA009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九輯	一、〇〇〇元
CA010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十輯	九〇〇元
CA011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十一輯	八〇〇元
CA012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十二輯	五〇〇元
DC001	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一冊	八〇〇元
DC002	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二冊	四〇〇元
DC003	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三冊	一、二〇〇元
DB013	司法周刊合訂本（六〇四—六五四期）8382年	二〇〇〇元
DC014	司法周刊合訂本（六五五—七〇五期）8382年	六〇〇〇元
JA001	日本國憲法裁判譯本㈠	二〇〇元
JA002	日本國憲法裁判譯本㈡	二〇〇元
JA003	日本國憲法裁判譯本㈢	二〇〇元
JA004	日本國憲法裁判譯本㈣	二〇〇元
JA005	日本國憲法裁判譯本㈤	三一〇元
JA006	日本國憲法裁判譯本㈥	四一〇元
JA007	日本國憲法裁判譯本㈦	二八〇元
JA008	日本國憲法裁判譯本㈧	四三〇元
BC004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四輯	二八〇元
BC005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五輯	四一〇元
BC006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六輯	四五〇元
BC007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七輯	三五〇元
BC008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八輯	六〇〇元
BC009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九輯	八〇〇元
DA001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輯選輯㈠	七〇〇元
DA002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輯選輯㈡	八〇〇元
DA003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一輯選輯㈠（上）	一、〇五〇元
DA004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一輯選輯㈡（中）	八四五元
DA005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一輯選輯㈢（下）	七五〇元
DA006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二輯選輯㈠（上）	七〇〇元
DA007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二輯選輯㈡（中）	八〇〇元
DA008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二輯選輯㈢（下）	八〇〇元
DA009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三輯選輯㈠（上）	一、一〇〇元
DA010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三輯選輯㈡（中）	一、一〇〇元

△本刊一年以上訂戶可享八折優待，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及圖書電腦編號，司法同仁憑證八折優待；在校學生一次購買廿冊以上七折優待。

△如蒙惠顧，款撥台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親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司法院四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司法周刊合訂本無任何折扣優待。